



##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

### 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江南九年制学校 的(项目名称)2025—2026学年度食材(蔬菜、水果、干货调料)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

1. 石泉县江南九年制学校 2025—2025 学年度食材(蔬菜、水果、干货调料)配送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石泉县周勇蔬菜批零部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24.311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5.268459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石泉县周勇蔬菜批零部

日期: 2025年 09 月 24 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